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寅字第 010 號

主旨：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通知 113 年度第 10 批第 39 標號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王鄭望之繼承者。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現耕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繼承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繼承者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所有權人及繼承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受理 113 國繼南寅字第 010 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後續擴充)」辦理。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9	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段三家小段 531 地號	1,453.00	2/5	蔡龍騰	259,999	26,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  
副理 黃作鈞